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4028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1段67
號5樓

承辦人：林志遠

電話：02-25953856#189

傳真：02-25991052

電子信箱：ftpa01@taiwan-pharma.org.tw

受文者：如正、副本所列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國藥師舜字第11300022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公告本會訂定「社區藥局實習教學實施辦法」、「社區藥局實習指導藥師培訓暨認證要點」自即日起施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並協助辦理教學社區藥局評核與訪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會113年5月16日第十五屆第20次常務理監事會議、第8次理監事暨25縣市藥師公會理事長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會採藥師及藥局雙認證之形式辦理，旨揭辦法、認證要點與Q&A問答集公告本會官網專區，請自行下載查閱，路徑：本會首頁 > 藥師專區 > 社區藥局實習指導藥師、教學社區藥局認證。
- 三、為鼓勵社區藥局參與實習教學，持台灣藥學會核發之社區藥局實習指導藥師證書且仍有效者，可向本會申請換發六年證書；其所執業之藥局若符合教學社區藥局核心條件，可免經所屬縣市藥師公會評選與訪查，得被認定為教學社區藥局。
- 四、未符合前項說明三所列之社區藥局欲新申請參與社區藥局實習之藥局，除藥師須參訓取得認證外，藥局亦應申請「教學社區藥局認證」，須符合教學社區藥局核心條件並下載填寫「初次申請教學社區藥局認證評核與訪查表」，提交所屬縣市藥師公會申請。
- 五、惠請貴會辦理教學社區藥局評核與訪查，評核通過後連同前揭訪查表與「縣市藥師公會評核結果與訪查紀錄表」、「縣市藥師公會彙整表」提交本會進行認證。
- 六、教學社區藥局通過中藥實習場所遴選，並有合格之中藥實習指導教師在場執業，得以依中藥實習相關辦法執行中藥實習指導業務。



七、副本抄送十大藥學系。

正本：臺北市藥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桃園市藥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藥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縣藥師公會、社團法人苗栗縣藥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藥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新藥師公會、彰化縣藥師公會、社團法人南投縣藥師公會、社團法人雲林縣藥師公會、社團法人嘉義市藥師公會、嘉義縣藥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藥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南瀛藥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社團法人屏東縣藥師公會、社團法人基隆市藥師公會、社團法人宜蘭縣藥師公會、花蓮縣藥師公會、社團法人台東縣藥師公會、澎湖縣藥師公會、金門縣藥師公會、連江縣藥師公會

副本：臺北醫學大學、大仁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國防醫學院、國立臺灣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成功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理事長 黃金舜

